

#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文件

岳楼教〔2024〕15号

##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学校：

现将《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2024年5月10日

# 2024 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的通知》湘教通〔2024〕90号）《关于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行阳光招生，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2024年岳阳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岳阳楼区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邱 岗

副组长：刘 俊 陆敏强

成 员：李 静 周 维 许 定 李俑德 刘华良

李 欣 朱勇志 各学校主要负责人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生办”）设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李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坚持阳光招生，招生政策、范围、条件、程序、办法、咨询电话等公开。坚持公办民办平等对待，公平

发展，互不享有招生特权，民办与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招生。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2. 免试就近。**初中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分块划片”的方式进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按照“统一报名，超员摇号”的方式进行。

**3. 统一管理。**全区初中招生工作在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统一时间、统一管理、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统一注册。

### 三、招生办法

#### （一）公办初中

**1. 生源分类。**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学生本人房产（房产用途为住宅，下同）居所信息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户口等信息。按照生源房产与户口的不同情况分类如下。

第一类，房户一致，即同时持有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与户口。

第二类，有房无户，即持有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但非初中学校招生范围户口。

第三类，有户无房，即户口在初中学校招生范围，但在岳阳市区无房产。

第四类，无房无户，即房产与户口均不在岳阳市区。

#### 2. 所需材料。

(1) 房户一致。需提供学生父母和学生本人居民户口簿。购商品房者，提供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小产权房者，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或集资房资料，同时提交学生父母名下燃气、水、电等票据(票据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房户关系不明的，需提供学生出生证及父母婚姻证件等材料。

(2) 有房无户。提供资料同上。

(3) 有户无房。提供学生父母和学生本人居民户口簿、租房合同。拆迁户还需提供房屋拆迁协议。

(4) 无房无户。提供学生父母和学生本人居民户口簿、租房合同、居住证、营业执照、纳税票据等有效材料(居住证、营业执照于2023年5月31日前签发)。

### 3. 招录顺序。

本区小学毕业生和外地返岳毕业生(有岳阳楼区户口或房产，在外地就读小学，要求回岳阳楼区就读初中的毕业生)，根据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1)，按生源类型依次录取，“房户一致”优先录取，如仍有学位，则依次招录第二类“有房无户”，以此类推，直至计划录满为止。符合条件(前三类生源)的报名人数超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严格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于填报该校意向却未被录取的学生，区招生办根据学生情况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空余的、相对就近的初中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随父母在岳阳

楼区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空余的、相对就近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 **4. 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切实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落实人才子女优待办法，妥善解决其子女就学问题。

### **（二）民办初中**

**1. 统一报名。**由区招生办统一组织，公布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时接受学生报名，同步组织招生。

**2. 招生范围。**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原则上先满足本区小学毕业生需求，如招生计划未录满，经区教育局批准，可接受其他县市区学生报名。

**3. 录取形式。**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报名学生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区招生办统一组织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初中部，经批准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优先录取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

生，再相应减去招生计划数，报名人数超过余下招生计划的，由区招生办统一组织电脑派位；严禁学校借直升政策违规转学。

### （三）六年一贯制课改班

外国语学校继续开办初高中六年一贯制课改班，第四中学开办初高中六年一贯制美术直升班，具体招生方案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录取名单报区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 四、程序和步骤

1. **政策公布。**区教育局统一编制《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宣传手册》，公布相关政策及要求。



2. **学位申请。**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或登录“湘易办”APP端，点击“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套餐式”--“入学”专区，进入“岳阳楼区”报名入口，在招生网站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将相关材料按平台提示拍照上传。填报意愿选择公办学校后，可以另选择填报一所民办学校。

### 3. 初审录取。

（1）**录取顺序。**报名截止后，先进行民办学校录取，民办学校录取名单确定后，再进行公办学校预录。已被民办学校、

外国语学校初高中六年一贯制课改班、第四中学初高中六年一贯制美术直升班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

**(2) 公办学校的预录。**由生源学校初审相关证件和材料，依据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毕业生原始信息和家长提供的材料，结合招生办法，按照区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范围提出拟就读初中学校建议。区招生办组织复核相关证件材料，确定预录方案，预录名单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发布。

**(3) 民办学校录取确认。**录取在民办学校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民办学校确认入读，如因客观原因放弃在民办学校就读的，需先征得民办学校同意，再报区招生办批准，统筹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4. 改派复核。**预录结果发布后，确因信息填报有误、材料提供不充分导致家长对预录结果有异议的，楼区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提出改派申请，外地返岳毕业生到市二中小升初办公室现场办理。改派须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区招生办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

**5. 录取报到。**小学毕业生凭录取短信通知，持学籍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录取的初中学校报到，初中学校凭录取名册接收学生报名。

##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招生宣传。**招生宣传由岳阳楼区教育局归口管理，统一印制、发放招生政策宣传手册。

**2. 明确工作职责。**区招生办负责制订本区初中招生方案，组织本区初中招生工作，负责招生日常事务和信访工作等。各生源学校负责小学毕业生网上报名、信息填报、初审预分、改派登记及有关信访等工作。

**3. 规范招生行为。**生源学校不得为学生升学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证明。所有初中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均不得违规或变相违规招生。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入学有关的宴请，不得收受红包礼金，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家长须如实提供证件和相关材料，不得假冒随迁子女进行择校就读，如有提供不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则需服从区招生办调剂安排就读。

**4. 加强学籍管理。**学生升学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录取与注册同步进行，凡未通过岳阳楼区教育局招生网站报名的学生，区招生办一律不予分配到初中学校就读，不予注册学籍，学校不得自行接收。初中学校根据区招生办下发的录取名册和学生报名情况通过全国学籍管理系统转接学籍档案并完成注册，生源学校、招生学校及双方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完成核办。严格控制违规转学异动，后续学籍异动需符合条件并经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批准。

**5. 强化招生监督。**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区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教育阳光服务中心:0730-8870805, 纪检监察联络室: 0730-8288126)。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工作

督查，违纪违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2. 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 附件 1

# 2024 年岳阳楼区初中学校招生范围

- 市二中：**①巴陵西路以北，德胜北路经枫桥湖路至东风湖水域以西，洞庭湖大桥以南（含七里山高架桥周边）；②巴陵西路以南，京广铁路以西，洞庭湖水域以东的范围。
- 市四中：**德胜南路以东、巴陵中路以南、南湖大道以西、求索西路以北的范围。
- 市六中：**①京广铁路以东、巴陵西路以南、德胜南路以西、南湖水域以北的范围；②求索西路以南、南湖广场以西的范围。
- 市七中：**建湘路以东、巴陵东路及中路以南、王家河以西、青年中路及东路以北的范围。
- 市九中：**南湖大道、南湖广场以东、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南、王家河以西、三眼桥以北的范围以及湖南理工学院和原岳磁厂的职工子女。
- 市十中：**①南湖大道以东、东茅岭路和五里牌路以南、建湘路以西、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北；②建湘路以东、青年中路以南、洞庭大道（原琵琶王路）以西、岳阳大道（原金鹗路）以北的范围。
- 市十二中：**①德胜北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幕阜街路（不含幕阜街两侧）经站前东路转建湘路以西、巴陵中路以北；②德胜北路以东、枫桥湖路以南、云山街以西、京广铁路以北；③南湖大道以东、巴陵中路以南、建湘路以西、东茅岭路及五里牌路以北的范围。

**市十八中：**东风湖水域以东、枫桥湖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成鱼湖和毛家堰湖以南的范围。

**岳纸学校：**城陵矶区域。

**五里中学：**①幕阜街（含幕阜街两侧）经站前东路转建湘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冷水铺路以西、巴陵中路以北（康岳花园周边）所属范围；②云山街以东、枫桥湖路以南、洞庭大道（原北环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北的范围。

**梅溪中学：**梅溪乡范围（含长动社区和红日社区）。

**雷锋山学校：**冷水铺路以东、巴陵东路以北洛王街道办事处所属范围。

**北港中学：**洞庭大道（原琵琶王路）以东、青年东路以南、王家河以西、岳阳大道以北所属范围。

**学院路中学：**三眼桥以南奇家岭街道办事处的范围。

**郭镇中学：**郭镇乡范围和学院路以西、奇西路以南的区域。

- 注：1. 本招生范围仅限 2024 年岳阳楼区初中学校招生应用；  
2. 根据初中学校招生容量，招生范围可能调整。

## 附件2

## 2024年岳阳楼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事 项	责任单位
5月27日—31日	毕业小学组织召开家长会，组织招生政策及网上报名培训	各小学
6月2日—8日	“小升初”网上报名	
6月9日—11日	各小学核查，汇总上报《岳阳楼区2024届小学毕业生去向信息汇总表》	区招生办、各小学
6月11日—12日	岳阳市郡华学校招生	郡华学校
6月13日—19日	招生办组织人员下校核查毕业生有关证件	区招生办、各小学
6月19日—25日	区招生办到有关部门复核资料	区招生办
6月底前	市区民办学校公示招录名单	相关民办学校
6月26日—7月14日	区招生办审核资料，对报名学生进行预分配	区招生办
7月15日	发布预录取通知	区招生办
7月16日—18日	组织改派申请登记，各小学预审、发放《申请改派登记表》，招生办受理因各种原因造成对预分配有异议的学生改派申请	区招生办、各小学
7月19日—23日	区招生办到有关部门核实材料	区招生办
7月24日—28日	区招生办复核申请改派学生材料	区招生办
8月22日	发布正式录取通知	区招生办
8月30日—31日	各初中学校组织新生报名	各初中学校